

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税务局

信财法规〔2025〕2号

信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税务局 关于对信阳市慈善总会和信阳市先定教育基金 会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豫财税政〔2018〕29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审核确认，信阳市慈善总会和信阳市先定教育基金会具有免税资格，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，期限为2025年-2029年。

此页无正文

